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3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光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补天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679,527,074.55	631,909,653.18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37,797,088.33	398,546,945.72	9.85%	
股本 (股)	132,200,100.00	132,200,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1	3.01	9.97%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52,421,102.09	-1.69%	434,561,628.42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989,471.93	11.24%	78,325,764.60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7,873,870.55	-3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59	-35.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12.50%	0.59	9.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12.50%	0.59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1.22%	18.60%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3%	-3.98%	15.46%	-6.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9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0,000.00	本期收到平江县政府补贴给公司平江技改项目的“三通一平”补助金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527,454.97	根据工信安函[2010]28号文件规定，汨罗乳胶生产线于4月19日停产，计

		提的减值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97,839.00	1、“株洲桥”事件赔偿728.6万元；2、公司收取工程服务费2098.3839万元，两者相抵后差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34.48	
所得税影响额	-3,779,43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3,647.52	
合计	13,191,954.5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94,8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4,428,9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15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1,45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公司—中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83,614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226.02%，主要原因是三季度货款结算较多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2、应收帐款比期初增长 477.85%，主要原因一是铁路重点工程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公司货款的及时回收；二是民爆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随着四季度销售旺季到来，公司的应收帐款一般在年末会有大幅的下降。
- 3、应收股利比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 09 年中铁建民爆公司分红在一季度收回所致。
- 4、其他应收帐款比期初增长 267.29%，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采取年初预算借支备用金，年末平帐备用金所致。
-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65.36%，主要系汨罗分公司平江技改工程和双牌乳化生产线投入。
- 6、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 68.86%，主要是三季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厂家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7、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73.4%，主要是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 47.06%，主要是去年底计提的效益奖金和高管年薪在本期发放所致。
- 9、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 81.3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增长所致。

- 10、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建设局签署的《5.17 红旗路高架桥坍塌事故民事赔偿协议》赔偿事故损失 968.6 万元，在本期冲减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690.31%，主要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安排生产计划的意见》（工信安函[2010]28 号）文件规定，汨罗乳胶生产线于 4 月 19 日停产，据此公司按该生产线净值计提了 852.7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5.43%，主要系本期收到平江县政府补贴给公司平江技改项目的“三通一平”补助金。
- 1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67.43%，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承接的株洲市红旗路高架桥拆除项目高架桥部分桥体意外坍塌事故在本期赔偿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6.20%，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8%，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1 月份，在湖南省民爆器材行业工作及计划会上，公司与省内各用户签订了“2010 年度民爆器材产品销售合同”。其中，2010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签署及 2010 年前三季度履行情况为：

(1) 2010 年度与郴州市发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8100 吨改性铵油炸药、6800 吨膨化硝铵炸药、4460 吨乳化炸药销售合同，其中前三季度销售改性铵油炸药 4497 吨，完成合同额的 56%，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206 吨，完成合同额的 47%，销售乳化炸药 1455 吨，完成合同额的 33%。

(2) 2010 年度与衡阳市宏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6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其中前三季度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5556 吨，完成合同额的 93%。

(3) 2010 年度与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 4500 吨膨化硝铵炸药销售合同，其中前三季度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499 吨，完成合同额的 78%。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2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19,890.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光正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